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 CR/1/81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63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101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 CB(2)968/19-20(02)號文件）所載以下事項，政府的答覆載於下列附件 –

事項 4	職業安全狀況	附件 A
事項 7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附件 B
事項 8	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附件 C
事項 9	檢討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措施	附件 D
事項 10	「保就業」計劃及失業支援措施	附件 E

勞工處處長

（張凱珊 代行）

2020 年 7 月 16 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周永恒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經辦人：張佩蓮女士）（只連附件 E）

附件A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事項3：職業安全狀況

(a) 過去兩年因僱主未有向勞工處呈報工業意外而對其提出檢控的數目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59A章）第17條，工業經營的東主須就在其工業經營中發生的意外，向勞工處作出呈報。另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15條，僱主須向勞工處呈報令其僱員於受僱期間受傷的意外。如工業經營的東主已就意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發出通知，則無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作出報告。

2. 根據本處記錄，過去兩年（即2018年及2019年），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未有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17條向勞工處呈報工業意外，勞工處共作出六宗檢控，當中三宗為檢控傷者的直接僱主。有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的檢控數目，勞工處沒有備存當中涉及意外傷亡並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分項數字。

(b) 過去三年從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除名的承建商名稱

3. 有關過去三年從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除名的承建商名稱，發展局的回應如下：

- 發展局一向十分重視工務工程的工地安全，並就工務工程項目制定了一套安全管理系統（詳情載於**附錄**），在工程設計、標書審批、合約條款、工程監管、承建商規管制度和宣傳推廣方面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提升工地安全水平。在規管承建商方面，發展局表示，在過去三年，沒有任何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承建商因工地安全水平欠佳而被除名。

- 根據統計數字，工務工程的意外率，由1999年以每千人計的約56宗意外大幅降至2019年的約五宗意外，下降幅度達九成。雖然意外率有所改善，但發展局會以零意外（尤其是涉及工友因工死亡的意外）為目標，繼續檢視及適時優化現行的安全管理系統。

(c) <u>律政司決定不答允勞工處於2014年至2019年（截至10月）期間提出的下述要求的原因：考慮就42宗被裁定觸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下罪行的個案所判處的罰則向法庭提出覆核或上訴</u>

<u>律政司就48宗於2014年至2020年（截至5月）期間被裁定違反職業安全法例的個案而向法庭提出覆核／上訴的數目及相關的跟進工作</u>

4. 自2014年至2020年5月，勞工處曾要求律政司考慮就48宗涉及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而被判處罰款的個案，向法庭提出覆核或上訴。就這48宗案件中，律政司已就20宗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04條提出覆核申請，當中三宗個案已經審結，其中一宗獲成功覆核。

5. 至於其餘17宗已提出申請覆核的個案，律政司其後就當中14宗放棄了有關申請，而仍在考慮餘下三宗個案。

6. 律政司不答允勞工處就28宗案件提出覆核或上訴申請的要求。

7. 律政司決定不答允勞工處提出覆核或上訴的要求（28宗）或其後放棄有關覆核申請（14宗），其原因是在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過往個案的判罰後，認為相關的判罰並非「原則上犯錯」或「明顯不足」。

附錄

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管理系統

發展局一向十分重視工務工程的工地安全。早於 1993 年，我們在工務工程合約已要求承建商執行一套符合指定標準的工地安全計劃，保障工友的安全。我們多年來不時檢討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管理系統，並在工程設計、標書審批、合約條款、工程監管、承建商規管制度和宣傳推廣方面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提升工地安全水平。

根據統計數字，工務工程的意外率，由 1999 年以每千人計的約 56 宗意外大幅降至 2019 年的約 5 宗意外，下降幅度達 9 成。雖然意外率有所改善，但發展局會以零意外(尤其是涉及工友因工死亡的意外)為目標，繼續檢視及適時優化現行的安全管理系統。

為提升工務工程安全的措施主要包括：

(a) 工程設計

發展局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制定了「建築安全設計」指南／實例[1]，並要求工務部門在進行工程設計時，周詳地考慮建造及維修時的施工安全。

(b) 標書審批

為促使承建商注重工地安全，發展局在現行標書評審機制[2]

[1] 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29/Design_for_Safety_Guidance_Notes.pdf
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29/Design_for_Safety_Worked_Examples.pdf

[2] 詳情請參閱發展局技術通告第 4/2014 號和第 4/2014A 號
(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echnicalcirculars/en/upload/332/1/C-2014-04-01.pdf
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echnicalcirculars/en/upload/352/1/C-2014-04-A-1.pdf)

下，將承建商過往在工務工程的安全表現和工地意外率納入為標書評分項目。

(c) 合約條款

發展局在《建築地盤安全手冊》[3]訂明為提升工務工程工地安全的合約條款，包括要求承建商(i)提交及更新安全計劃書，(ii)聘請符合指定資格及經驗的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導員，(iii)為工友提供施工安全訓練，及(iv)就施工方案進行安全風險評估並採取適切的風險緩減措施。

《建築地盤安全手冊》亦訂明，倘若工程合約的合約金額超過 10 億元或涉及非常規施工方法(例如需要在非常高氣壓的環境工作)，合約會加入條款要求承建商聘請獲職業安全健康局認可的獨立安全審核員，每 6 個月進行一次符合指定標準的安全審核。

(d) 工程監管

在工程期間，監督人員會透過工地巡查和文件審批，確保承建商遵從合約要求和相關法例的規定。監督人員會與承建商每月舉行工地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巡視及討論工地安全情況。

(e) 承建商規管制度

發展局於《承建商管理手冊》訂立了一套規管制度，以確保只有合資格的承建商才可以投標承辦工務工程，並促使承建

[3] https://www.devb.gov.hk/en/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ublications/construction_site_safety_manual/index.html

商持續改善工作表現。在工地安全方面，發展局主要是透過工作表現報告和研訊小組經研訊後的建議來考慮向承建商作出規管行動。

一般而言，監督人員會每季於承建商的工作表現報告內評核其安全表現。相關評核指引載於《承建商管理手冊》及發展局技術通告第 26/2000 號[4]。如在工作表現報告被評為「不合格」，承建商會收到警告信。倘若連續兩個工作表現報告被評為「不合格」，發展局便會要求承建商自願暫停投標資格。如該承建商拒絕要求，發展局會考慮單方面強制暫停其投標資格。假如承建商的表現持續差劣，發展局會考慮實施較嚴重的規管行動，包括將承建商於認可名冊上除名、降級至試用級別或降低組別，以確保只有合資格的承建商才可以投標承辦工務工程，並促使承建商改善工作表現。

當承建商在公營或私營工程中涉及嚴重事故或在 6 個月內超過 5 次觸犯涉及不同事故的工地安全罪行而被定罪，發展局便會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及發展局技術通告第 3/2009 號[5]組成研訊小組展開研訊。

研訊小組的主席由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擔任，成員包括相關工務部門代表和承建商商會代表。勞工處/海事處代表亦會以技術顧問的身份出席研訊。研訊小組會根據事故的嚴重性、承建商在事故中的角色和須承擔的責任比重、事故對公眾的影響、承建商有否採取適當預防/改善措施等因素，建議對承建商採取合適的規管行動。

按照發展局技術通告第 3/2009 號所訂立的指引，研訊小組可建議的規管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要求承建商進行符合指定標準的獨立安全審核，要求承建商自願暫停投標的資格，

[4] 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echnicalcirculars/en/upload/13/1/C-2000-26-0.pdf
[5] 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echnicalcirculars/en/upload/299/1/C-2009-03-0-1.pdf

強制暫停投標資格，將承建商於認可投標名冊上除名、降級至試用級別或降低組別。發展局會考慮研訊小組的建議才決定向承建商實施一項或多項規管行動。

(f) 宣傳推廣

發展局一直與勞工處、建造業議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及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加強工地安全的宣傳推廣。相關活動包括舉辦建造業安全周研討會和嘉年華會、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頒獎典禮、工地參觀及安全展覽等。

發展局
2020 年 3 月

附件B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事項7：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a) 僱主若未有向執勤的僱員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口罩和防疫物品，他們會否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第6條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保障其僱員工作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因此，僱主有責任就其僱員的工作進行風險評估，若風險評估的結果顯示僱員在執勤期間有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僱主便有責任為這些僱員提供合適及足夠的防疫裝備（例如口罩），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否則僱主便有可能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的規定。

(b) 若僱主未有向僱員提供外科口罩，而僱員確診在工作地點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僱主是否須負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所訂疏忽的責任

2.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指明的職業病，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現行《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僱員補償制度，主要是在不論過失的大前提下，由僱主負責支付補償。

(c) 就勞工處網站所顯示在2019年10月至12月期間違反《僱傭條例》（第57章）有關支付工資或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定罪紀錄，勞工處經諮詢律政司後要求就所判罰則提出覆核或上訴的申請數目

3. 在現行司法制度下，對定罪被告的量刑決定是由法庭作出的。法庭作出量刑決定時，會考慮罪行的最高刑罰、過去同類罪行的處罰水平、被告的認罪答辯、被告的求情理由，以及整體量刑原則等多項因素。勞工處會檢視法庭在每宗個案所判處的刑罰，如個別個案的判刑明顯過輕或過重，或判刑在法律上或原則上出錯，會

提請律政司考慮基於上述特殊情況，向法庭申請覆核判刑。關於勞工處網頁顯示在2019年10月至12月期間因違反《僱傭條例》拖欠工資及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定罪記錄，政府沒有就有關個案的判刑作出覆核或上訴的申請。

(d) <u>在政府部門特別上班安排下，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於暫停櫃位服務期間所處理的勞資糾紛個案的數目</u>

4. 在2020年1月至4月，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處理的勞資糾紛[1]共32宗，較去年同期增加60%。勞資關係科沒有就暫停櫃位服務期間所處理的勞資糾紛備存分項數字。

[1] 勞資糾紛指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

附件C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事項8：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a) 在過去三年感染退伍軍人病的僱員人數

在過去三年，有一宗在2019年經勞工處證實為感染退伍軍人病的職業病個案，涉及一名保養維修空調系統冷卻水塔的技工。

(b) 勞工處接獲通知有僱員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後所採取的跟進工作，特別是就個案屬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工傷的可能性及關聯性，提供處方的意見

2. 勞工處一直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公布的資料，主動跟進懷疑因工遭遇意外染上2019冠狀病毒病的僱員補償個案，以及透過醫院的協助，向所有確診人士派發一份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僱員權益及保障以及勞工處聯絡方法的雙語單張。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染上或懷疑染上2019冠狀病毒病，應盡快通知僱主向勞工處呈報。僱員若發現或懷疑僱主未有向勞工處呈報其個案，應直接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求助。

3. 如工傷補償個案涉及爭議，勞工處會詳細審視個案，向僱主及僱員雙方解釋《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及索取與意外或所患疾病（例如感染）相關的詳盡資料，例如僱主的調查報告及僱員因感染而獲發的病假證明書副本等。如有需要，勞工處亦會在僱員的書面同意下，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索取資料（例如衛生署的接觸者追蹤報告及醫院管理局或相關執業醫生的醫事報告）。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勞工處的職業健康醫生亦會從醫學角度提供專業意見。在綜合所有相關資料後，勞工處會就個案屬工傷的可能性及關聯性，向僱主及僱員提供意見。如爭議未能透過勞工處獲得解決，僱員可向法院尋求裁決，勞工處會協助僱員向法律援助署尋求援助。

附件D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事項9：檢討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措施

(a) 就張超雄議員於2020年6月15日信件的提問作出答覆

截至2020年5月31日，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即(i)食物環境衞生署、(i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iii)政府產業署，以及(iv)房屋署)轄下政府服務承辦商("承辦商")按服務類別及合約承諾時薪範圍分類僱用的非技術僱員人數，載於**附錄一**。

2. 截至2020年5月31日，四個主要採購部門不適用於政府實施外判政策改革下有關權益的新措施的合約數目，按有關合約的屆滿日所屬財政年度及其服務類別與所涉及的非技術僱員數目，載於**附錄二**。

3. 就四個主要採購部門至今有多少名潔淨及保安服務非技術僱員已獲發放與新措施有關權益的相關資料如下：

(i) **食物環境衞生署**電腦系統並沒有備存至今分別有多少非技術僱員已獲發放與新措施有關權益的資料。由於涉及大量合約以及需要翻查個別分區／組別檔案，需要較長時間整理。有關合約內符合領取有關權益的非技術工作職位僱員數目分別為潔淨服務3 696人、保安服務239人及墳場、火葬場及骨灰安置所相關服務17人，合共3 952人。

(ii) 在政府實施外判政策改革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至今約有8 700名非技術僱員可享有或已獲發放與新措施有關的權益。

(iii) 政府**產業署**並沒有備存至今有多少非技術僱員已獲發放與新措施有關權益的資料。在政府實施外判政策改革下，根據政府產業署相關承辦商所提供的資料，至今約有1 910名非技術僱員可享有與新措施有關的權益。

(iv) 在政府實施外判政策改革下，**房屋署**至今約有10 600名非技術僱員可享有或已獲發放與新措施有關的權益。

4. 就「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承辦的外判服務合約被提早終止事宜，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回覆如下：

(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僱用非技術僱員為主的服務合約。投標公司須填寫「定罪聲明書」(聲明書)，聲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是否曾就相關罪行[1]被定罪。若投標公司在過去五年就上述有關罪行曾被定罪，該投標公司將不會被考慮。為核實有關聲明書的真確性，食環署會就每份標書向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入境處及勞工處)查核該投標公司的定罪記錄。

食環署在2019年10月收到入境處通知，確認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承辦商）在2017年4月6日就僱用非法勞工（即〔入境條例〕第115章17I(1)）被定罪罰款10,000元。食環署得悉，承辦商於定罪後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在2019年4月被終審法院駁回。根據記錄，自承辦商在2017年4月6日定罪日期起，食環署與承辦商先後共簽署七份有效合約。經詳細檢查該七份標書文件，確認承辦商提交的所有聲明書均聲稱過去五年沒有被定罪紀錄。此外，入境處當時回覆食環署有關該七份標書的查核時，亦確認承辦商沒有定罪記錄。

由於承辦商在投標時提交的聲明書失實，根據合約條文，食環署有權終止有關合約。而七份合約當中三份合約在本年4月底及6月底相繼到期，經謹慎及全面考慮實際情況及各項因素，與及徵詢律政司意見後，食環署決定維持該三份合約到最後日期，並根據合約內的適用條文終止其餘四份合約，並重新進行招標程序，受影響僱員合共約828人，有關該四份合約的招標情況表列如下：

[1] 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指定罪行、第115章〔入境條例〕第17I(1)條、第38A(4)條或第41條、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或第485章〔強制性公績金計劃條例〕第7、7A或43E條。2019年4月1日或以後的招標文件，禁止投標機制的範圍擴大至函蓋違反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指定罪行及第485章〔強制性公績金計劃條例〕第7AA、43B(3A)或43BA(5)條。

分區及合約類別	招標情況	合約期
西貢區(西貢)街道潔淨	已完成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大埔區街道潔淨[2]	大致完成	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葵青區街道潔淨[2]	正在進行	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油尖區防治蟲鼠	正在進行	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有關已批出服務合約的承辦商名稱及合約期等資料已上載至政府物流服務署"已批准訂立的合約公告"的網頁(https://pcms2.gld.gov.hk/iprod/#/home?lang-setting=zh-HK)。

為確保新承辦商順利承辦及提供服務，於服務合約開始前，食環署會與新承辦商會面，商討交接安排、合約開始前預備工作及擬定相關工作計劃書以履行合約。

西貢區（西貢）、大埔區及葵青區現時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是新措施生效前按舊標書條款所簽署的合約，因此未能受惠於新措施，這些僱員現時的工資會較2019年4月1日以後發出的服務合約僱員的工資為低。自2019年4月1日起，食環署在採購以僱用非技術僱員為主的服務合約時，已加入政府推出的改善措施（包括提供合約酬金、工作滿一個月的僱員可享有法定假日薪酬，以及僱員在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工作將獲發放不少於「工半」等措施），以保障非技術僱員的僱傭福利。食環署相信受影響僱員在重新受僱後，其工資將有實質增長，舉例來說，潔淨僱員的平均承諾每月工資額已由2018年底的9,089元增至11,610元，增幅接近28%，高於2019年5月1日起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所計算的每月工資額9,300元25%。

[2] 新合約因應實際運作需要及改善服務，故此分拆成兩份標書招標。

為維護政府招標制度的誠信及公信力，食環署有需要終止其中4份合約。上述「羅氏」情況乃個別事件，受影響的僱員如就僱員權益或薪酬保障事宜有任何需要，可向勞工處尋求協助。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時並沒有「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承辦的外判服務合約。

(iii) **政府產業署**現時並沒有涉及「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的外判服務合約。

(iv)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現時並無名列於房委會潔淨服務合約的名冊，不能承投任何**房委會**公共屋邨的潔淨服務合約。

(v) **勞工處：**

根據《僱傭條例》，如僱員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24個月，並因裁員而遭解僱，可享有遣散費。

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可否因採購部門提早中止服務合約而享有遣散費，需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定，例如有關僱員有否被解僱及解僱的原因、僱員的服務年資、僱員是否獲原有僱主（即舊服務合約承辦商）以不遜於之前的僱傭條款及條件續訂其僱傭合約等。此外，儘管採購部門中止服務合約，承辦商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與相關僱員商議調配到其他服務合約繼續工作，以便僱員的服務年資及其於《僱傭條例》下享有的權益不受影響。

政府自2019年4月起實施改善措施，以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的待遇及勞工權益，其中包括承辦商須遵從政府服務合約條款及「標準僱傭合約」向其非技術僱員支付合約酬金。按《僱傭條例》所定義的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一年的非技術僱員在其「標準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時（包括僱員辭職或被解僱的情況，但因僱員干犯嚴重過失而被即時解僱除外），可獲發合約酬金，酬金率為僱員在有關受僱期內的總工資的6%。

如僱員對其僱傭權益有疑問，可聯絡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尋求協助。

5. 就有關為防止蟲鼠僱員發放每月1,000元津貼事宜，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回覆如下：

(i) 「防疫抗疫基金」下發放的津貼是為了支援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僱員防疫工作。有關措施下，合資格僱員可獲發每月1,000元津貼。政府經檢視相關安排，採購部門會向有執行前線清潔職務的防治蟲鼠服務僱員發放津貼。**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已於6月12日通知有關服務承辦商盡快發放有關津貼予自3月起曾經執勤有關工作的僱員。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透過承辦商向逾萬名合資格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發放每月1,000元的津貼。另外，康文署已通知防治蟲鼠服務的承辦商盡快發放有關津貼予自3月起曾經執勤有關工作的僱員。

(iii)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外判服務合約並無設立專職負責防治蟲鼠的職位。產業署會繼續依據現有相關政策指引發放有關津貼予合資格僱員。

(iv)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外判服務合約並無設立專職負責防治蟲鼠的職位。房委會會跟隨政府的政策，向合資格的僱員發放津貼。

6. 就政府會否向清潔僱員，特別是公廁清潔僱員，提供超過兩個口罩、與及面罩及眼罩等裝備，以及加強巡查及檢舉承辦商，以鼓勵承辦商為僱員提供合適及足夠的防護裝備，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回覆如下：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當時口罩供應緊張，政府理解外判合約清潔服務承辦商在採購口罩方面遇到困難，為保障承辦商聘用前線人員的健康及保持環境衛生，行政長官在2020年2月8日宣布會預留口罩分配給政府外判合約前線清潔僱員，作為一項臨時安排。

(i) 由2020年2月17日起，**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每日會派發一個口罩予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及街市管理服務承辦商（包括負責清潔公廁）的清潔僱員使用，並自4月2日起擴展口罩分發安排至值勤的承辦商前線管工和司機及提供防治蟲鼠服務的承辦商的前線僱員。行政長官在5月5日宣布，所有屬於政府清潔服務合約

的外判前線清潔僱員，早前政府為他們提供每人每工作日一個口罩。因為夏天即將來臨，所以政府會由5月中起將口罩供應增至每人每工作日兩個口罩。

為清潔僱員提供足夠及合適的防護裝備是承辦商的責任，食環署將口罩分配給承辦商的清潔僱員是特別臨時安排。政府會繼續關注口罩的供應情況，並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分發合適數量的口罩予承辦商清潔僱員使用。

食環署的相關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其附屬規例。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的職業安全和健康，包括為在不同環境下工作的僱員評估風險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並提供足夠及合適個人防護衣物、裝備（包括面罩及眼罩）、安全培訓及合適的工作安排等。食環署人員會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倘在日常巡查時發現或懷疑承辦商違反上述條例，食環署會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十分重視承辦商僱員（包括前線外判清潔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安排。康文署於本年初，參考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發出的「工作場所預防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健康指引」，向所有的承辦商發出工作指引，並提醒承辦商需遵守相關的合約條款和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所有僱員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衣物、裝備（例如口罩、消毒用品等）、安全培訓及合適的工作安排等，並須繼續積極為其僱員採購口罩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以保障他們的職安健。雖然提供合適及充足的保護裝備予其僱員是清潔服務承辦商的責任，但為了確保清潔僱員在疫情期間有足夠的防護裝備，康文署已根據政府的安排及分配，於本年2月起向每位清潔僱員每工作日派發一個口罩，而由本年5月起更增加至每人每工作日兩個口罩，以便他們在執行日常潔淨工作時都能夠配戴口罩。康文署會繼續提醒承辦商須積極為其僱員採購口罩及其他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

(iii)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已根據政府的安排及分配，由本年2月中起向承辦商僱用的每位清潔僱員每工作日派發一個口罩，而由本年5月中起更增加至每工作日兩個口罩，為他們在執行日常潔淨工作時提供合適的保護。政府產業署轄下外判合約中訂明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的職安健，包括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為在不同環境下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口罩)。產業署會繼續留意情況，確保承辦商履行有關責任。

(iv)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根據政府的安排及分配，於本年2月17日起向每位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的清潔僱員每工作日派發一個口罩，而由本年5月中起更增加至每工作日兩個口罩，以便他們在執行日常潔淨工作時都能夠配戴口罩。房委會會繼續按政府政策分配口罩予轄下承辦商的前線清潔僱員。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包括房委會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有法定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的職安健。因此，僱主有責任就其僱員的工作進行風險評估，並視乎風險評估的結果，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在有須要時為僱員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口罩、眼罩等裝備。房委會轄下各辦事處職員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如發現有任何不遵從法例及合約的規定，會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及要求即時糾正。

(v) **勞工處：**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包括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保障其僱僱員作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因此，僱主有責任就其僱員的工作進行風險評估，若風險評估的結果顯示僱員在工作期間有感染疾病的風險，僱主便有責任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在有須要時為僱員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口罩、眼罩等），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勞工處有派員巡查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地點，確保負責人按上述規定為清潔僱員提供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如發現有違規情況，本處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包括作出檢控。勞工處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有需要時會進一步加強巡查。

(b) 截至2020年5月31日，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已實施改善措施的政府服務合約佔所有政府服務合約的百分比

7. 截至2020年5月31日，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已實施改善措施的政府服務合約（“合約”）佔所有有效的政府服務合約的百分比，載於**附錄三**。

(c) 截至2020年5月31日，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在實施改善措施前後，最低報價投標者獲批出的政府服務合約的統計數字

8. 截至2020年5月31日，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在實施改善措施前後，最低報價投標者獲批出的政府服務合約（“合約”）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四**。

附錄一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四個主要採購部門轄下政府服務承辦商(“承辦商”)
按服務類別及合約承諾時薪分類僱用的非技術僱員人數

服務類別	採購部門	非技術僱員人數							
		非技術僱員的時薪(元)							
		37.5	**37.6-39.5**	**39.6-41.5**	**41.6-43.5**	**43.6-45.5**	**45.6-47.5**	**47.6 或以上**	**總計**
潔淨	食環署[註1]	1 700	2 039	2 563	1 195	205	774	2 824	11 300
	康文署	1 453	1 611	495	866	1 412	259	50	6 146
	房屋署	20	61	48	114	187	360	161	951
	小計	*3 173*	*3 711*	*3 106*	*2 175*	*1 804*	*1 393*	*3 035*	*18 397*
保安	食環署[註1]	231	199	66	0	0	0	34	530
	康文署	722	253	298	1 259	116	97	458	3 203
	房屋署	0	19	78	420	49	68	279	913
	小計	*953*	*471*	*442*	*1 679*	*165*	*165*	*771*	*4 646*
其他	食環署[註1](墳場、火葬場及骨灰安置所相關服務和人力搬運貨物服務)	4	10	0	0	6	0	13	33
	康文署 (園藝及場地管理服務)	833	95	323	0	0	0	191	1 442

服務類別	採購部門	非技術僱員人數							
		非技術僱員的時薪(元)							
		37.5	**37.6-39.5**	**39.6-41.5**	**41.6-43.5**	**43.6-45.5**	**45.6-47.5**	**47.6 或以上**	**總計**
	產業署 (綜合物業服務/設施管理)[註2]	0	0	495	1 278	260	0	230	2 263
	房屋署(物業服務)	0	122	114	453	96	197	1 583	2 565
	小計	*837*	*227*	*932*	*1 731*	*362*	*197*	*2 017*	*6 303*
所有類別	食環署[註1]	1 935	2 248	2 629	1 195	211	774	2 871	11 863
	康文署	3 008	1 959	1 116	2 125	1 528	356	699	10 791
	產業署[註2]	0	0	495	1 278	260	0	230	2 263
	房屋署	20	202	240	987	332	625	2 023	4 429
	總計	**4 963**	**4 409**	**4 480**	**5 585**	**2 331**	**1 755**	**5 823**	**29 346**

註：

1 非技術僱員的時薪是以承辦商於合約內承諾的月薪除以每月 31 日(27 個工作日加 4 個有薪休息日)及 8 小時(除廁所事務員外所有非技術僱員)或 9 小時(廁所事務員)。

2 以上非技術僱員人數的資料由相關承辦商所提供。

食環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文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產業署：政府產業署

附錄二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四個主要採購部門不適用於政府實施外判政策改革下有關權益的新措施的合約數目
按有關合約屆滿日所屬財政年度及其類別與所涉及的外判非技術僱員數目

合約的屆滿日所屬財政年度	合約數目													非技術僱員人數												
	潔淨				保安				其他					潔淨				保安				其他				
	食環署[註1]	康文署	房屋署	*小計*	食環署[註1]	康文署	房屋署	*小計*	食環署[註1,2]	康文署[註3]	產業署[註4]	房屋署[註5]	*小計*	食環署[註1]	康文署	房屋署	*小計*	食環署[註1]	康文署	房屋署	*小計*	食環署[註1,2]	康文署[註3]	產業署[註4]	房屋署[註5]	*小計*
2019 至 2020	0 [註6]	0	0	*0*	0 [註6]	0	0	*0*	0 [註6]	0	0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12*
2020 至 2021	23	6	11	*40*	1	12	22	*35*	1	12	1	20	*34*	2 354	1 186	344	*3 884*	58	651	1 025	*1 734*	6	471	353	2 325	*3 155*
2021 至 2022	13	10	0	*23*	6	4	0	*10*	0	6	0	8	*14*	121	247	0	*368*	122	97	0	*219*	0	178	0	844	*1 022*
2022 至 2023 或以後	6	0	0	*6*	0	0	0	*0*	0	0	0	4	*4*	41	0	0	*41*	0	0	0	*0*	0	0	0	388	*388*
總計	**42**	**16**	**11**	***69***	**7**	**16**	**22**	***45***	**1**	**18**	**1**	**37**	***57***	**2 516**	**1 433**	**344**	***4 293***	**180**	**748**	**1 025**	***1 953***	**6**	**649**	**353**	**3 569**	***4 577***

註：

1 外判僱員數目是合約內訂明日常工作職位的數目。

2 包括墳場、火葬場及骨灰安置所相關服務。

3 包括園藝及場地管理服務的合約。

4 包括綜合物業服務/設施管理的合約。

5 包括物業服務的合約。

6 所有於 2019-20 年度到期的合約已按改革後新政策重新批出合約。

食環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文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產業署：政府產業署

附錄三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已實施改善措施的政府服務合約(“合約”)
佔所有有效的政府服務合約的百分比

採購部門	食環署	產業署	房屋署	康文署	總計
已實施改善措施的合約數目[註1]	94	6	175	54	**329**
有效合約總數[註2]	144	7	229	104	**484**
已實施改善措施的合約佔所有有效的合約的百分比	65%	86%	76%	52%	**68%**

註：
1 包括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批出的合約及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實施過渡安排下批出的合約。
2 包括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批出的合約。

食環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產業署：政府產業署　　康文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附錄四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在實施改善措施前後最低報價投標者獲批出的政府服務合約(“合約”)的統計數字

採購部門	食環署	產業署	房屋署	康文署	總計
2019 年 4 月 1 日實施改善措施前					
最低報價投標者獲批出的合約數目	24	0	43	30	**97**
合約總數	46	0 [註2]	84 [註3]	50	**180**
最低報價投標者獲批出的合約數目	52%	0%	51%	60%	**54%**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實施改善措施後					
最低報價投標者獲批出的合約數目	12	0	31	15	**58**
合約總數	50 [註1]	0 [註2]	91	45	**186**
最低報價投標者獲批出的合約數目	24%	0%	34%	33%	**31%**

註：

1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間的合約總數，較過往合約總數多出四份，因為在過往合約中，有四份在續期時分拆為八份。

2 政府產業署在其職權範圍內批出的外判服務合約，是按雙軌投標制度(即一併評核投標者提交的技術和價格建議)批出，而不是以「價低者得」原則批出。

3 七份居者有其屋物業管理合約屬新訂合約。

食環署：食物環境衞生署　　產業署：政府產業署　　康文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附件E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事項10：「保就業」計劃及失業支援措施

有關「防疫抗疫基金」下有時限的行政服務助理職位所收到的申請數目

為紓緩受到疫情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政府已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60億元，於未來兩年，在公營及私營界別創造約30 000個有時限的職位，涵蓋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當中政府各決策局或部門合共開設超過300個有時限的行政服務助理職位。

2. 公務員事務局現正統籌各決策局／部門招聘行政服務助理，以提升效率和省卻申請人向不同局／部門重複遞交申請。有時限的行政服務助理職位的申請期為2020年6月16日至29日。截至申請日期完結為止，局方共接獲約10 300份申請並正審核有關申請。